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　司)
(股份代號：171)

敬啟者：

派發公司通訊之新安排及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則第2.07A條、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將按本函件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其日後公司通訊[1]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2]。

派發公司通訊之安排

以下派發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單獨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發佈當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當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出發佈公司通訊網上版本[3]的發佈通知。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就此而言，本公司致函尋求　閣下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閣下可選擇：

選項一：　參考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及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或

選項二：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　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並建議　閣下選擇上文選項一，即透過電郵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在選擇時，請　閣下依照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回條**」)，並郵寄或親自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　閣下在香港郵寄回條，則　閣下可於交回回條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時使用簡便回郵標籤。倘　閣下在海外郵寄回條，請貼上適當郵票。　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以書面形式表示　閣下有任何反對意見的答覆，直至　閣下以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告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日後亦將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發送予　閣下。通知將透過電郵發送予　閣下或郵寄至　閣下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

倘　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閣下須在回條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當公司通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之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　閣下在回條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倘　閣下被視或，則

請注意，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自要求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屆滿後尋求相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接收方式(倘適用)。

有關(i)派發公司通訊及(ii)要求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投資者關係」一節。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3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中英文公司通訊版本。

附註：

1. 請於本回條清楚填寫　閣下所有資料。本公司將酌情決定任何未清楚填寫或錯誤填寫的回條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以書面形式表示　閣下有任何反對意見的答覆，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日後亦將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發送予　閣下。

3. 選擇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確表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收到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日後將以印刷本方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索取　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請求，以便日後可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　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且並無收到任何「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天）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彼等就公司通訊所選定之語言選擇及收取方式。

6.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7.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寄發予　閣下之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

8.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適用）印刷本自　閣下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屆滿後尋求　閣下選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適用）。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特別指示。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我們用作核實及記錄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請沿虛線剪下）

✂----------

郵寄標籤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地郵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